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
【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及職安衛師級】
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　生　一　律　網　路　報　名
報名費繳款後郵寄報名資料

地址：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
電話：(07)533-1199 分機 1631
傳真：(07)531-0202
報名網址：https://exam.tipcmarine.com.tw/TIPM/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　編印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告及報名	簡章公告	自 107 年 2 月 26 日(一)起 至 107 年 3 月 12 日(一)止	為期 15 天
	報名期間	自 107 年 3 月 1 日(四)，10:00 起 至 107 年 3 月 12 日(一)，17:00 止	1. 為期 12 天，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郵寄報名表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 2. 繳款期限同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寄繳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應考人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筆試及實地考試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及查詢入場資訊** （含試場公告）	107 年 3 月 20 日(二)，15:00	上網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查詢筆試入場通知相關資訊。
	測驗日期 （含船員實地考試）	107 年 3 月 24 日(六)	1. 設高雄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2. 測驗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3. 參加甄試船員當日將進行筆試與實地考試。**
	試題公告	107 年 3 月 26 日(一)，11:00	請上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自 107 年 3 月 26 日(一)，11:00 起 至 107 年 3 月 27 日(二)，11: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07 年 4 月 3 日(二)，15: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自 107 年 4 月 3 日(二)，16:00 起 至 107 年 4 月 9 日(一)，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每次複查費 50 元。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107 年 4 月 11 日(三)	書面回覆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內　　容</th><th>日　　期</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5">師級人員口試</td><td colspan="2">網路公告參加口試名單及查詢入場資訊（含試場公告）</td><td>107 年 4 月 13 日(五)，10:00</td><td>請上網查詢口試試場公告及查詢口試入場通知相關資訊。</td></tr>
<tr><td colspan="2"><u>口試</u>
請依入場通知所定日期及時間應試</td><td>107 年 4 月 21 日(六)</td><td>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測驗結果查詢</td><td>107 年 4 月 26 日(四)，15:00</td><td>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口試測驗結果通知書」。</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含甄試總成績）</td><td>107 年 4 月 27 日(五)，10:00~17:00</td><td>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每次複查費 50 元。</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含甄試總成績）</td><td>107 年 4 月 30 日(一)</td><td>書面回覆</td></tr>
<tr><td rowspan="2">放榜</td><td rowspan="2">錄取名單公告</td><td>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td><td>107 年 4 月 16 日(五)</td><td rowspan="2">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td></tr>
<tr><td>職安衛師級人員</td><td>107 年 5 月 4 日(五)</td></tr>
<tr><td rowspan="2">申訴</td><td rowspan="2">考生申訴</td><td>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td><td>自 107 年 4 月 16 日(一)
至 107 年 4 月 18 日(三)</td><td rowspan="2">書面回覆</td></tr>
<tr><td>職安衛師級人員</td><td>自 107 年 5 月 5 日(六)
至 107 年 5 月 8 日(二)</td></tr>
</table>

※重要事項提醒：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實地考試成績，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報請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核定後，依成績高低補行錄取。

目　　錄

壹、依據---------- 4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及名額----- 4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7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9
伍、入場通知下載查詢---------- 11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柒、應試注意事項---------- 13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14
玖、錄取結果公告---------- 14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5
拾壹、應考人申訴---------- 17
拾貳、附註---------- 17

附表一、報名表(正、副表)---------- 18
附表二、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表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需求表---------- 21
附表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22
附表五、申訴表---------- 23

附錄一、試場規則---------- 24
附錄二、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 25

壹、依據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二、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進用要點。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工作區域/地區、工作內容及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四)兵役：不限。

二、甄選類科、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工作區域/地區，及正備取名額：

(一)離岸風電船舶船員-共計 3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區域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甲級船員/艙面部	1.學歷：專科以上。 2.具本國籍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及新版 STCW 訓練證書。 3.近 5 年內取得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航海學 實地考試：2 科 1.船舶操作及障礙排除 2.航海英文	1. 分發單位：本公司臺中營運所 2. 工作區域：西部地區外海離岸風場。 3. 工作內容：負責船舶駕駛、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須配合輪班作業。	4 （視公司業務需求，分批進用）	12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區域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甲級船員/輪機部	1.學歷：專科以上。 2.具本國籍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新版 STCW 訓練證書。 3.近 5 年內取得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筆試： 專業科目：2 科 1.船用電學 2.內燃機 實地考試：2 科 1.輪機操作及障礙排除 2.輪機英文	1. 分發單位：本公司臺中營運所 2. 工作區域：西部地區外海離岸風場。 3. 工作內容：負責船舶機電管理、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須配合輪班作業。	2 （視公司業務需求，分批進用）	6
乙級船員/輪機部	1.學歷：高中職。 2.具本國籍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新版 STCW 訓練證書。 3.近 5 年內取得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輪機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1 科 輪機操作及障礙排除	1. 分發單位：本公司臺中營運所 2. 工作區域：西部地區外海離岸風場。 3. 工作內容：負責船舶機電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須配合輪班作業。	2 （視公司業務需求，分批進用）	6

(二)師級-計 1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地區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安衛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曾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3.具有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或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合格證照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2.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工業衛生概論	1. 工作地區：高雄地區 2. 工作內容：負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6

備註：

1. 師級考生各甄選類科規範之證照加分條件，係指考試院或國內、外正式測驗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方予採認。
2.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如附錄二。
3. 師級考生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07 年 3 月 12 日止**。
4. 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師級考生權益，對無法取得簡章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依下列方式辦理：

(1)對無法取得簡章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同意考生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考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於所繳交之「勞保明細表」依簡章規定簽名。

(2)考生得繳交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考生服務之「公司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考生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內容」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於所繳交之「證明」依簡章規定簽名。

(3)國軍退除役官兵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 3 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 3 年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

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規定。

5. 上述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報名時應繳交中文學歷證件影本**。

6. 身心障礙考生所持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殘障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並將影本隨同報名資料一併郵寄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審核。

7.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一、網路報名期間：107 年 3 月 1 日(四)10 時起至 107 年 3 月 12 日(一)17 時止；郵寄表件請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甄試網頁登入「報名系統」(https://exam.tipcmarine.com.tw/TIPM/)及郵寄表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在報名期間內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報考，請慎重考慮，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不可再變更甄選職務、類科。

(四)除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區域/地區及筆試考場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簽名及加蓋私章。**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 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並檢附報名費繳費憑證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作為報名必需文件，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匯款(轉帳)相關資料：

匯款帳號：0340-871-000889

代收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分行（006）

戶　　名：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 **參加甄試人員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科。退費時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筆試(實地考試)、口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若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致無法報名者，應考人應自行負責。**

四、應備表件

(一)報名正、副表(請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光面相片一式 2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報名表正表上簽名。(報名表如附表一)**

(二)**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應考人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1. **學歷證書**
2. **有效期間內之船員服務手冊(請檢附第 1-3 頁影本)(效期需為 107 年 4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
3. **新版 STCW 各項訓練合格證書**
4. **報考甲級船員艙面部者，須檢附本國籍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及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照。**
5. **報考甲級船員輪機部者，須檢附本國籍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照。**
6. **報考乙級船員輪機部者，須檢附本國籍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照。**
7. **報考職安衛師級類科者，須檢附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或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合格證照及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表四「服務機構所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為參考表件)。**
8. **具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照(具加分資格條件，僅限報考甲級船員及職安衛類科者)**

(三)繳寄資料表件務必於期限內（郵戳為憑）依照簡章規定，將各類別所需**證照資格證明、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繳費憑證**等文件(影本)，全數裝入 B4 尺寸之報名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樣式如附表二），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逾期或資料表件不全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請於寄出表件前確認檢附之所有文件，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07 年 3 月 12 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接受補件。**

(四)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

之正本請自行留存。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一)本簡章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類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等)，係為資料整理、成績計算、錄取、報到等甄試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應考人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期間由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報到作業止。個資蒐集、處理、利用至銷毀期間，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做好個資安全維護工作，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考人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及本公司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二)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應考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除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審查作業，如有因此影響應考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應考人，即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對應考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

（一）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類科：不分試，採筆試及實地考試。

（二）職安衛類科：採分試方式辦理，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一）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類科：

1. 筆試及實地考試各科原始分數滿分均各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筆試占甄試總成績 50%，實地考試占甄試總成績 50%；如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加分後之成績為筆試總成績。
2. 筆試總成績及實地考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職安衛類科：

1. 第一試(筆試)：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均各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25%，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5%，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如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加分後之成績為筆試總成績。

2.第二試(口試)：

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3.甄試總成績：

(1)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5%，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5%。

(2)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類科：

1. 依應考人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實地考試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2.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再同分者，則依本簡章考試科目實地考試第一項成績高低決定之。
3. 若再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4. 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甄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實地考試成績任一科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職安衛類科：

1.第一試(筆試)：

(1)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正取加備取人數之 3 倍，錄取人員取得參加口試之資格；惟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2)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2.第二試(口試)：

(1)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筆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

(3)若依第 2 點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伍、入場通知下載查詢

一、本項甄試作業不寄發「入場通知書」，請應考人自行於**報名**網站查詢試場資訊 (https://exam.tipcmarine.com.tw/TIPM/)。

二、開放查詢時間：

(一)開放查詢「筆試及實地考試入場通知」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二)15：00。

(二)開放查詢「口試入場通知」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二)15：00。

三、應考人請仔細核對入場通知各欄資料後，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甄選試務委員會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5331199 轉 1631)。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及實地考試：

(一)筆試時間：**107 年 3 月 24 日(六)。**

(二)實地考試時間：107 年 3 月 24 日(六)，**13：30，請依入場通知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三)**筆試地點及實地考試地點：設置於高雄考場，詳細測驗地點，將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二)15:00 於報名網站(https://exam.tipcmarine.com.tw/TIPM/)開放查詢。**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應考人，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儘量協助安排。(請檢附附表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需求表」)。

本甄試對身心障礙考生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1.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2. 視障生：

   (1)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2)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3. 聽障生：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4. 考生若須自行準備輔具，請於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敘明，經審核後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三)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考生。

(五)各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及時間表如後：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類別 ＼ 時間</td><td colspan="7">107 年 3 月 24 日(六)</td></tr>
<tr><td colspan="2">筆試(第一節)</td><td colspan="2">筆試(第二節)</td><td colspan="2">筆試(第三節)</td><td>實地考試
(全一節)</td></tr>
<tr><td>預備鈴</td><td>測驗時間</td><td>預備鈴</td><td>測驗時間</td><td>預備鈴</td><td>測驗時間</td><td>測驗時間</td></tr>
<tr><td>8:40</td><td>8:50
~10:10</td><td>10:40</td><td>10:50
~12:10</td><td>13:20</td><td>13:30
~14:50</td><td>(預定)13:30~</td></tr>
<tr><td rowspan="3">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td><td>甲級船員/
艙面部</td><td colspan="2">航海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1. 船舶操作及障礙排除
2. 航海英文</td></tr>
<tr><td>甲級船員/
輪機部</td><td colspan="2">船用電學</td><td colspan="2">內燃機</td><td colspan="2"></td><td>1. 輪機操作及障礙排除
2. 輪機英文</td></tr>
<tr><td>乙級船員/
輪機部</td><td colspan="2">輪機專業知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輪機操作及障礙排除</td></tr>
<tr><td>職員</td><td>職安衛/
師級</td><td colspan="2">公文及作文</td><td colspan="2">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td><td colspan="2">工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工業衛生概論</td><td></td></tr>
</table>

二、口試：

(一)口試時間：107 年 4 月 21 日(六)，9:00，**請依入場通知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二)**口試地點：設置於高雄考場，詳細測驗地點，將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五)10:00 於報名網站(https://exam.tipcmarine.com.tw/TIPM/)開放查詢。**

三、筆試、實地考試及口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上述之文件外，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正本以備查驗。**

柒、應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測驗科目題型：

測驗科目	題型
共同科目 （職安衛/師級）	非選擇題(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 （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	(一)選擇題 (二)非選擇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專業科目 （職安衛/師級）	非選擇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答案卷限用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四、應考人請自備計算機，計算機之型號應符合考選部最新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之型號， 應考人可參閱下列網址以準備計算機。

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107 年 3 月 20 日(二)於甄試網頁公告得使用計算機之考科，應考人如使用不合格之計算機，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五、請應考人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考試。

六、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一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一、筆試及實地考試：

(一)筆試及實地考試成績於 107 年 4 月 3 日(二)15:00 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二)筆試及實地考試測驗複查申請，請於 107 年 4 月 3 日(二)16:00 至 4 月 9 日(一)17:00 止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以 匯款轉帳方式繳交(與報名費繳交方式相同)，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成績。

(五)複查結果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一)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四)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二)口試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五)10:00~17:00 止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 50 元以匯款轉帳方式繳交(與報名費繳交方式相同) ，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四)複查結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實地考試成績，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報請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核定後，依成績高低補行錄取。

玖、錄取結果公告

一、船員類：錄取名單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五)公告。

二、職員類：錄取名單於 107 年 5 月 4 日(五)公告。

三、錄取結果公告於報名網站(https://exam.tipcmarine.com.tw/TIPM/)，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本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係採報名甄試並寄件後審查，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依本公司業務需要**分批通知報到**，並依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進用後，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工作區域(地區)，並遵照本公司指派調度於所屬船舶營業活動轄區。**

四、依本公司規定，現職人員參加同職務或相當職務甄試者，不予錄取；如於榜示後發現者，不予分發進用。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工作辦理交接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本公司得視錄取人員報到、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甄選類科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年資、工作內容、專業訓練等證明正本。

(四)其他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七、依本公司相關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另依船員法第 12 條規定，錄取之船員，於報到後須與本公司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

八、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八)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九、錄取人員之待遇暫訂按「臺灣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草案）」，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支給(以新臺幣計算)，如有修正，則依修正之待遇標準支給。

(一)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類科：

1. 甲級船員：

固定收入約新臺幣 33,000 元(已內含伙食費)，另視工作班數(每班次約 2,100 元)發給甲級船員工作薪。

2. 乙級船員：

固定收入約新臺幣 30,000 元(已內含伙食費)，另視工作班數(每班次約 900 元)發給乙級船員工作薪。

(二)職安衛類科：

師級錄取人員以「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進用，其薪資約為新臺幣 45,000 元。

拾壹、應考人申訴

一、 應考人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下述期間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類科：107 年 4 月 16 日(一)~4 月 18 日(三)。

(二)職安衛類科：107 年 5 月 5 日(六)～5 月 8 日（二）。

二、申訴表（如附表五）應詳載應考人姓名、入場編碼、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區域(地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應考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相關法令或本甄試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甄試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請依「試場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本甄試委員會經審議後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拾貳、附註

一、 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本項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二、 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項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甄選試務委員會研議處理。

附表一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及職安衛師級)

報名表（正表）

<table>
<tr><td>入場編號</td><td></td><td>報名編號</td><td></td><td rowspan="4">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號</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性　　別</td><td></td></tr>
<tr><td>甄選職務
類科</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心障礙</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考場協助</td><td colspan="4">□是 □否　　（請檢附附表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需求表）</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4">學校/科系:　　/　　民國　　年　　月畢業
(請填最高學歷)</td></tr>
<tr><td rowspan="2">報考
資格
條件</td><td>職員</td><td colspan="3">□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
□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td></tr>
<tr><td>船員</td><td colspan="3">□適任證書，證書名稱:_____、_____、_____
□效期內之船員手冊並完成新版 STCW 公約規定各項訓練。(請詳閱各類科資格條件)
※報名船員類科應考人，請檢附符合應試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職員必填）</td><td colspan="4">曾服務單位：_____服務年資共計：___年____個月
※報名職員類(師級)類科應考人，請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英語檢定
資格</td><td colspan="4">證照名稱：　　成績：　　取得　年　月　日
※具「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證照等級表」中，相當全民英檢初、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td></tr>
<tr><td>簽署</td><td colspan="4">※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以致影響本人報到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未兼具外國國籍。
※本人同意「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
（應考人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應考人簽章：_____</td></tr>
<tr><td rowspan="2">處理程序</td><td>1.審查文件</td><td>2.繳報名費</td><td colspan="2">3.審查結果</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請詳閱所報類科之資格條件所需之證明文件，並依適任資格條件、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檢附符合之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費繳費憑證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及職安衛師級)

報名表（副表）

<table>
<tr><td>入場編號</td><td></td><td>報名編號</td><td></td><td rowspan="4">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號</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性　　別</td><td></td></tr>
<tr><td>甄選職務
類科</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心障礙</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考場協助</td><td colspan="4">□是 □否　　（請檢附附表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需求表）</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4">學校/科系:　　/　　民國　　年　　月畢業
(請填最高學歷)</td></tr>
<tr><td rowspan="2">報考
資格
條件</td><td>職員</td><td colspan="4">□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
□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td></tr>
<tr><td>船員</td><td colspan="4">□適任證書，證書名稱:_____
□船員手冊並完成新版 STCW 公約規定各項訓練。(請詳閱各類科資格條件)
※報名船員類科應考人，請檢附符合應試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職員必填）</td><td colspan="4">曾服務單位：_____服務年資共計：___年____個月
※報名職員類(師級)類科應考人，請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英語檢定
資格</td><td colspan="4">證照名稱：　　成績：　　取得　年　月　日
※具「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證照等級表」中，相當全民英檢初、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td></tr>
</table>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附表二

<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2 日止 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及職安衛師級)」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備 B4 標準信封，並自行黏貼）

應考人資料	報名編號：	
	甄選職務類科：	
	應考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行政處人力資源科)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　　收

應考人報名應繳資料	各項資料請應考人依序整理，並以強力夾固定於左上角。 <資料寄出前，請應考人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 ◆1.完成報名費繳款後將繳費憑證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2.報名表：正表(請簽名)、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附表三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及職安衛師級)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請勿填寫）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職務類科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應考人、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視障生：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提供視障應考人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聽障生：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應考人自行準備之輔具 □檯燈□放大鏡□輪椅□擴視機□醫療器具（_____）。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二、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依應考人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附表四

_____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工作部門		職　　稱	
職務內容		工作性質	□專任　　□兼任
任職起訖日 （服務年資）	自 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_年_____個月		
備　　註	1.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07 年 3 月 12 日止**。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附表五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及職安衛師級)

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名		甄選職務類科	
入場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親自簽名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離岸風電運維船舶船員及職安衛師級)

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107 年　　月　　日	107年　　月　　日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附錄一

試場規則

一、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第一節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應考人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入場編號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

四、應考人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別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五、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應考人除作答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至0分為限。

七、測驗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並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應考人不得左顧右盼、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卡)上、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應考人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2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3分，至0分為限。

十四、應考人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應考人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40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應考人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八、應考人於試場及候考區等待測驗時，不得相互交談，違者該科扣3分，其後經勸止不理者，再扣3分，得連續扣分至0分為限。

十九、應考人不得威脅其他應考人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十、應考人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廿一、應考人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甄選試務委員會為必要之議處。

廿二、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甄選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廿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本甄選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錄二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舊制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日語（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網路型態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9 以上	390 以上	90 以上	110 分以上	115 分以上	350 以上	170	-	新制 N5 (舊制 4 級)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7 以上	457 以上	137 以上	275 分以上	275 分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新制 N4 (舊制 3 級)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1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400 分以上	385 分以上	750 以上	-	330	新制 N3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3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490 分以上	455 分以上	880 以上	-	-	新制 N2 (舊制 2 級)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109 以上	630 以上	267 以上	975 分以上		950 以上	-	-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附註：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 2 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